



## 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运维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

委托方（甲方）：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

受托方（乙方一）：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二）：浙江省发展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三）：浙江科技大学

签约地址：杭州



委托方(甲方): 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板巷100号南50米联系人: 何征电话: 0571-88068313 受托方(乙方一):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玩月街101号 cbc 时代大观2号楼联系人: 付秋华电话: 15657170559受托方(乙方二): 浙江省发展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3号联系人: 杨君义电话: 13754315494受托方(乙方三): 浙江科技大学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318号联系人: 黄奕筱电话: 13758258139

上述乙方一、乙方二和乙方三合称“乙方”。

(甲方) 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 委托乙方(联合体) 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浙江省发展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浙江科技大学 作为供应商,就 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提供服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标的物

## 1、标的内容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 1  | 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运维 | 230000 | 详见“技术要求”。 |    |

## 2、标的清单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承接单位 | 数量 | 单位 | 金额(元)  |
|----|------------|------|----|----|--------|
| 1  | 云计算服务(含短信) | 乙方一  | 1  | 项  | 145000 |
| 2  | 等级安全测评服务   | 乙方二  | 1  | 项  | 30000  |
| 3  | 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 乙方三  | 1  | 项  | 55000  |

## 二、合同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1.云计算服务:提供云资源,保障云安全,短信服务。云服务器安全、稳定,正常运行率达95%以上。

2.等级安全测评服务:保证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3.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对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及数据备份移交,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业务功能优化及数据维护。系统运维(故障修复)响应时间小于等于2小时,系统正常运行率不低于95%。



## (二)、技术要求

### 1.云计算服务:

- (1) 提供云资源: 需 5 台 ECS 主机;
- (2) 3 个弹性公网 IP+30M 共享带宽, 对象存储空间 1TB;
- (3) 保障云安全: 需提供云主机 vEDR;
- (4) 下一代防火墙: 云 Web 应用防火墙: 提供云端 Web 应用安全防护、入侵防护、实时攻击监测模块、安全防护报告、安全可视, 服务频率为 7\*24 小时;
- (5) 云综合日志审计;
- (6) 云数据库审计;
- (7) 云漏洞扫描: 每个季度对系统进行远程人工安全扫描, 针对扫描结果出具整改加固意见书;
- (8) 云堡垒机;
- (9) 云主机网页防篡改: 拦截非法访问请求等操作, 实时监控业务系统, 防护修改网页、删除等非法操作, 为站点提供 7\*24 小时的高性能、高可靠安全保护。
- (10) 云 VPN 网关;
- (11) 短信服务: 需提供每年 60000 条短信发送。

重要时段安全保障, 以及当安全威胁事件发生后, 最快速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 降低安全威胁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 服务频率为 7\*24 小时。

2.等级安全测评服务: 保证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 3.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1) 对浙江省能源利用状况综合管理系统进行定期巡检及数据备份移交: 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巡检, 异常问题汇总报备, 系统及数据库进行备份移交至建设单位;

(2) 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 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客户提交的需求, 形成需求类开发任务, 及时安排研发和运维人员开发对接, 完善系统功能, 定期更新升级。

(3) 业务功能优化及数据维护: 安排专职技术人员, 优化月度数据汇总分析等核心业务模块, 提高报表汇总、导出性能; 对系统数据库进行优化, 包括系统数据库内存等参数配置, 减少物理读写; 批量重复操作的 SQL 语句及大表操作; 数据库自身对象 (包括存储过程, 物化视图); 每月 15-16 日安排业务人员现场指导, 协助完成报表提取工作, 并安排研发人员远程或现场解决疑难问题, 确保报表日工作顺利开展。

在系统使用过程中若遇到的重大灾难问题, 需第一时间安排研发人员现场跟踪处理, 并将问题处理过程形成文档报备业主单位。

##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贰拾叁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云计算服务 (含短信) 费用壹拾肆万伍仟元整 (145000 元)、等级安全测评服务费用叁万元整 (30000 元)、软件及信息资源维护费用伍万伍仟元整 (55000 元)。

其中: 中小企业承接金额为: 叁万元人民币, 小微企业承接金额为: 1 元人民币。

## 四、合同价款的支付

1.本合同中甲乙双方之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 2.支付方式:

| 付 款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 次序 |                                                                      |                                                                                     |
|----|----------------------------------------------------------------------|-------------------------------------------------------------------------------------|
| 1  | 合同生效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分别向合同乙方支付预付款, 为合同总价的 30%; (其中: 乙方一 43500 元、乙方二 9000 元、乙方三 16500 元)  |
| 2  | 完成三级等级安全保护测评,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开始运维时间起至 2025 年 11 月的软件运维报告及云计算运维报告后, 并通过甲方验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分别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价的 50%; (其中: 乙方一 72500 元、乙方二 15000 元、乙方三 27500 元) |
| 3  | 乙方提交合同约定开始运维时间起至满一年的软件运维报告及云计算运维报告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 合同甲方分别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款, 为合同总价的 20%。(其中: 乙方一 29000 元、乙方二 6000 元、乙方三 11000 元)   |

预付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其余合同款支付周期: 满足约定支付条件后, 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 (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 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3. 发票类型: 增值税发票。

4. 甲方应根据合同分项金额, 分别付合同款至以下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乙方一): 联通 (浙江)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羊坝头支行;

账号: 1202020119900326629;

开户名称 (乙方二): 浙江省发展信息安全测评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账号: 71010122000060161;

开户名称 (乙方三): 浙江科技大学;

开户银行: 农行杭州市保俶支行银行;

账号: 19-030101040006801;

## 六、履约保证金

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 七、本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履行期限: 【自业务开通之日起一年】;

2. 履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八、服务人员

1. 乙方应派遣一名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 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 统筹相关工作, 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 控制工作质量, 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 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 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应派出响应文件中指定资历和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 负责对其人员进行



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九、验收

1.完成项目内容后,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书,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应及时做好组织验收的准备工作,制定验收方案,成立验收小组,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申请和验收书后1个月内组织验收。

2.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等标准的履约情况。

3.甲方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7〕11号)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 十、合同变更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

(1)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继续按照原合同履行不能实现采购目的,又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

(2)因甲方的过错导致不能实现采购目的,重新采购费用和违约金、违约损失赔偿金额占合同金额比例过大,但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3)属于合同主要条款确定的事项,但变更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

(4)合同主要条款以外的内容;

(5)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变更合同的其他情形。

3.当事人协商一致变更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一、转让和分包

#### 1.合同转让

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 2.合同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 【/】; 分包供应商: 【/】。

除以上分包内容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分包。

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分包供应商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十二、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十三、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十四、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合同规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十五、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民法典相应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超过【30】日或付款延期超过【30日】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要求以未付金额为基础每天按照同期一年期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的价款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受托业务再委托或全部/部分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一经发现,甲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处违约金,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

4.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就乙方的每一项违约行为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的违约金。

5.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对各自的工作内容负责,承担对应的合同责任及相关的赔偿责任。

6.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

### 十六、解除合同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合同的守约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2 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主要义务;

1.3 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1.4 一方迟延履行义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1.5 一方转包,或者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6 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6.1“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6.2“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6.3“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7 违约金达到合同约定的最高限额。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因乙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于甲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逾期退还合同款的,每日按未退还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4.因甲方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赔偿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5.解除合同的,应当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十七、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经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十八、适用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等进行解释。

## 十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1.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可通过合同当事人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按第(2)种方式解决。

(1)可申请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一方违约行为导致诉讼的,应当承担另一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担保费、担保公司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

## 二十、知识产权和保密

乙方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在服务过程中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要求,做好有关保密工作。乙方保证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信息、文件等对第三方保密,非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

乙方提供服务或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文件等不得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项目成果(包括过程性成果、数据及最终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2.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项目完成时终止。

3.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二十二、合同附件(如有)

【/】

## 二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章):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板巷100号  
南50米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乙方一(单位章):联通(浙江)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玩月街101号  
cbc时代大观2号楼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乙方二(单位章):浙江省发展信息安全测 乙方三(单位章):浙江科技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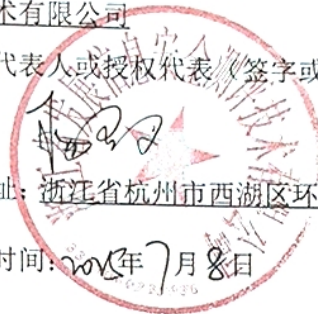


评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环城西路33号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和路318号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